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

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068 号

目录

	页次
一、 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 告	第 1-5 页

审 核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068号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减值测试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设备”）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中”）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桑达设备股东中电信息、江苏科中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标的资产2020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不对其他任何方承担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21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 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资产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设备”、“标的资产”）100%股东权益价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提案。

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改为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改为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桑达设备51%的股权。

2018年2月13日，公司与桑达设备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中”）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公司以26,895.93万元的价格购买中电信息持有的标的资产26%股权及江苏科中持有的标的资产25%股权。

2018年3月6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案》等相关提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桑达设备51%的股权。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中电信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公司与桑达设备股东中电信息、江苏科中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2、承诺净利润数

中电信息、江苏科中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承诺桑达设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655.83 万元、5,736.35 万元、6,659.98 万元。

3、业绩补偿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享有的实际盈利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就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桑达设备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前述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上市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中电信息、江苏科中当期需补偿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

如中电信息、江苏科中应按上述方式进行现金补偿时，存在上市公司应向中电信息、江苏科中支付现金对价的情形，则中电信息、江苏科中所需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应先行抵销上市公司所需支付现金对价部分，差额部分则由交易各方按其支付义务补足。

如果前述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0）时，取值为零（0）。

补偿义务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比例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比例确定。

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为上限。

4、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经减值测试,倘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

(1)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总额(如有);

其中,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业绩承诺期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 补偿义务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比例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比例确定。

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为上限。

5、现金补偿程序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或《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8-2020 年度桑达设备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006,160.30 元、60,802,187.67 元和 79,906,594.92 元,均完成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数(元)	46,558,300.00	57,363,500.00	66,599,800.00
实际盈利数(元)	51,006,160.30	60,802,187.67	79,906,594.92
完成率(%)	109.55	105.99	119.98

四、减值测试过程

1、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桑达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3-0093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桑达设备净资产账面价值 29,188.6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75,667.76 万元。

2、承诺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的扣除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确定的桑达设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667.76 万元，剔除被评估单位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桑达设备股东权益价值为 76,167.76 万元，相关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桑达设备
置入资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万元）	75,667.76
减：承诺年度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万元）	
加：承诺年度期限内业绩补偿股份价值（万元）	
加：承诺年度期限内置入资产已发放现金股利（万元）	500.00
剔除利润分配影响后的置入资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万元）	76,167.76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充分告知评估公司本次估值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谨慎要求评估公司，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桑达设备的实际情况，选用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 （3）确保本次估值结果和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3-0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估值结果可比，估值假设、估值参数、估值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4）将本次评估结果与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要求会计师审慎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公司得到以下结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诺期限内桑达设备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桑达设备的 100% 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76,167.76 万元，按收购比例 51% 计算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8,845.56 万元，相比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 51% 股权交易价格 26,895.93 万元，未发生减值。

六、本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主要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桑达设备股东中电信息、江苏科中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编制。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